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KF (HOLDINGS) LIMITED

英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8樓順風北京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批准宣派末期股息0.3港仙，將從保留溢利賬中向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4. 重選下列董事：
 - (a) 洪榮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Jean-pierre Philippe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除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權利以購買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c)行使本公司股東先前批准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或轉換權利或(d)任何以股代息或同類安排而可能不時發行任何股份以外，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債券，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而「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持有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而作出董事認為有需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授予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進行，並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 (b) 該授權須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的有關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權力之日。」
8. 「**動議**在須具有未發行股本的規限下及待上述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依照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依照上述第6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數目。」
9.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新規定現有關於按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於股東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上限為限，及行使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行使該等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10.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分部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後，為使二零一四年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儲備之進賬額約3,303,552港元之款項（即根據本決議案為使按紅利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生效而可能屬必要之金額）予以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有關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有關數目之新股份，而有關新股份（「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該等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之股東，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相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提呈二零一四年紅利發行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海外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二零一四年紅利發行」）；

-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於所有方面與於記錄日期之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不包括獲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益）；及
- (c) 授權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不合資格海外股東、本公司儲備中將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振宙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多名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權利。於該等日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第3項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的權利。當日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及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正尋求各種可能性，為未來業務或拓展募集資金，其中可能包括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將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黃振宙先生(主席)

郭燕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榮峰先生

鄧達智先生

Jean-pierre Philippe 先生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保留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ukf.com.hk 登載。